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发布了《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4年10月8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盛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同盛或本基金,基金代码:184699)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4年10月10日起至2014年10月3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3层

公证员:王顺心、张炜玮

电话:(010)68096201,68096188

邮政编码:100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10月9日,即2014年10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第2日(即2014年10月31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不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

2.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持有人大会的重新表决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未能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则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表决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表决的相关通知。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如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议案未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亚军、潘道义

联系电话:(010)82019851、82019963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

电子邮箱:fl84699@csfunds.com.cn

2.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十一、重要提示

1. 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同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2.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4年9月30日)本基金停牌1小时后复牌。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14年10月31日(计票日)开始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4.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咨询。

5.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

附件一:《关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同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三:《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同盛)将于2014年11月5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基金同盛实施转型。《同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为实施基金同盛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同盛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附件二:

同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一)鉴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同盛)基金合同将于2014年11月5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基金同盛转型方案需经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同盛转型方案的备案,不代表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同盛转型方案要点

基金同盛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及更名

基金同盛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等业务。基金管理人拟将转型后的基金名称变更为"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长盛同盛成长优选基金(LOF))。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调整为不定期。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或提前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份额办理变更登记;在基金同盛转换为长盛同盛成长优选基金(LOF)及份额折算后,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长盛同盛成长优选基金(LOF)的上市交易。在长盛同盛成长优选基金(LOF)上市交易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后,持有人可以利用原有的深交所证券账户进行二级市场交易或者日常申购、赎回。

(四)调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基金同盛转型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条款拟调整如下:

1、投资目标

聚焦经济转型、产业升级、模式创新、政策热点等板块,通过"自上而下优选行业"和"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增长预期高、成长确定性大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第一,宏观经济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数据指标,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其它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第二,微观经济因素,包括各行业企业的盈利指标及盈利变化等;第三,市场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指标及市场风险溢价指标等;第四,估值因素,包括不同市场之间的相对估值变化。

本基金将首先参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形成的大类资产配置范围,通过深入分析上述指标与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和投资的团队能力,以深入扎实的研究为基础,聚焦经济转型、产业升级、模式创新、政策热点等板块,将"自上而下优选行业"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寻找和布局未来增长预期良好、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并审慎选择投资时机和介入时点,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①成长性行业优选策略

随着中国经济结构转型的不断延展和深化,产业升级和模式创新的行业将层出不穷,这也伴随着行业的加速甚至超常规成长。本基金将通过以下三个步骤来寻找快速成长的行业:

第一,预判宏观经济与外部环境趋势;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强大的研究平台,借助宏观研究、策略分析、行业研究及数量分析等团队,对经济周期和产业结构发展趋势进行预判,结合对科技、社会、人口、政策等变量的跟踪分析,建立寻找快速成长行业的分析框架。

第二,挖掘快速成长性行业的投资方向;本基金将主要从以下方向挖掘快速成长行业,首先,在中国经济转型长周期过程中,表现显著高于市场总体水平的行业;其次,在产业升级、模式创新、技术创新、行业细分等领域涌现出的具有成长潜力的新兴行业;最后,在短期市场景气波动周期中,如经济复苏、行业复苏中存在的阶段性快速发展的行业。

第三,建立快速成长性行业的备选库;本基金将综合考虑行业的成长空间、成长速度、可持续性等指标,选择具备足够投资深度和广度的快速成长行业,同时运用财务指标进行筛选,构建快速成长行业备选库,并根据外部环境和估值对比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②成长性股票精选策略

在自下而上股票选择方面,本基金将从快速成长行业备选库中精选成长性公司,并结合实地调研、定性定量分析、市场情绪等因素,对股票投资策略进行动态调整。

第一,成长性公司的精选:成长性公司具备以下特点,首先,公司成长战略清晰可行;其次,公司治理结构有效,管理层稳定;然后,公司的盈利模式具备一定壁垒,竞争者难以模仿;再次,公司掌握专门技术或具备技术领先优势;最后,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市场上具备领先优势,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

第二,成长性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主营收入增速、净利润增速、盈利能力指标、持续经营能力指标、现金流管理指标等财务指标,从成长空间、成长速度、成长确定性、成长弹性等多维指标,选择未来三至五年增速处于A股前列的上市公司。

第三,成长股的估值分析与动态调整:判断成长性公司的指标会随着外部环境和内部动力的改变而改变,本基金会密切跟踪被投资企业的经营进展和估值变化,通过考察市盈增长比率(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一系列估值指标,及时增加符合投资标准的新品种,剔除不再符合标准的旧品种,以维持组合的成长性。另外,市场情绪也可能造成股价过度透支或过度悲观地反映公司的成长性,本基金将通过成长股与大盘的估值溢价对比及个股估值比较,及时对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③股票组合平衡管理策略:

本基金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目的,将在成长性行业和成长性公司投资的基础上,根据经济和市场的变化,适时加入对价值股和周期股的投资,以进行投资组合的平衡管理,减少净值波动、回避短期跑输的风险。

当经济出现向上拐点或者流动性泛滥带来大盘上涨时,由于中国资本市场大盘指数的权重主体是金融、地产、中上游原材料等周期性板块,大盘可能比成长股表现出更好的弹性,本基金将适度配置周期股;当市场出现整体性下跌时,成长股可能出现因估值透支而大幅调整的情形,本基金将适度配置价值股。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本基金通过分析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综合考虑不同券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在实际的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①久期控制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变量进行自上而下的深入分析,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判断,在充分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确定债券组合久期以及可以调整的范围。

②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基金债券组合的收益情况。本基金将根据宏观面、货币政策面等综合因素,对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预测,在保证债券流动性的前提下,适时采用子弹、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

③类属选择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类属债券,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类属债券,借以取得较高收益。其中,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基金将加强对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新品种的投资,主要通过信用风险、内含选择权的价值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④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重点考虑个券的流动性,包括是否可以进行质押融资回购等要素,还将根据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综合运用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风险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此外,对于可转换债券等内嵌期权的债券,还将通过运用金融工程的方法对期权价值进行判断,最终确定其投资策略。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在市场向下带动净值走低,通过股指期货快速降低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避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并在市场快速向上基金难以及时提高仓位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提高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提高基金资产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是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4、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①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

②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③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④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⑤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⑦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⑧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⑨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⑩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⑪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⑫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⑭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⑮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⑯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⑰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⑱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⑲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⑳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百分之一百四十;

㉑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①承销证券;

②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⑥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⑦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1、基金的集中申购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基金(LOF)自基金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期的具体安排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集中申购公告。

集中申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

2、由原基金同盛转型所得长盛同盛成长优选基金(LOF)基金份额的折算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由原基金同盛转型所得到的长盛同盛成长优选基金(LOF)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后此类基金份额的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办理,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基金资产净值保持不变,份额折算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就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进行公告。

3、基金的日常申购

(1)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1个月,长盛同盛成长优选基金(LOF)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①"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②"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③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④场外份额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⑤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调整基金的费率结构

1、集中申购费率如下:

	集中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集中申购费率
场外集中申购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场内集中申购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集中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集中申购费率	

2、日常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场外申购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场内申购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申购费率	

3、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	持有期<一年	0.5%
	一年≤持有期<两年	0.25%
	持有期≥两年	0
场内赎回	场内赎回费率统一为0.5%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集中申购、日常申购和跨系统转托管所得的场外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长盛同盛成长优选基金(LOF)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七)基金的收益分配

基金同盛转型为长盛同盛成长优选基金(LOF)后,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拟调整为: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事先未做出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场内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赎回确认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的合并

本基金与其它基金合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约定的程序进行。

(九)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自《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实施和修订,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修订《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同盛的历史沿革

基金同盛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30号文于1999年10月8日批准募集设立。基金同盛于1999年11月5日募集成立,存续期为15年(自1999年11月5日至2014年11月5日),发行规模为30亿份基金份额。

基金同盛的基金发起人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字[1999]109号文审核同意,基金同盛于1999年11月2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二)基金转型有利于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

《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于2014年11月5日到期。如果任其到期清算,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仅要承担股票资产变现的冲击成本,还要承担清算费用以及清算期间的机会成本。实施基金转型不但避免了到期清算产生的相关成本,也彻底消除了基金折价交易现象,有利于更好的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

(三)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的必要性

根据《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存续期截至2014年11月5日为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后,可无限期存续。为避免到期时基金清算产生的相关成本,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应调整存续期限。

(四)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基金管理人具有丰富的基金转型运作经验

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同智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06年12月4日在北京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智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07年1月5日终止上市,成功转型为"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07年9月13日在北京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德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07年10月25日终止上市,成功转型为"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旗下的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2年4月10日在北京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基金已于2012年5月14日终止上市,成功转型为"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2月份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4月4日终止上市,成功转型为"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因此,基金管理人已具备了处理基金转型的丰富经验。

2、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障碍

依据《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法》的规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可以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因此,基金同盛由封闭式转为开放式不存在法律障碍。

3、基金同盛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不存在技术障碍

目前基金同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推出,为基金同盛的运作方式转换为开放式基金提供了便利条件。封闭式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原有投资人仍然可以利用原有的深交所证券账户进行二级市场交易;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为原有封闭式基金的持有人提供了在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的渠道;新投资人可以选择利用证券账户在场内办理申购或者赎回,也可以利用开放式基金账户在场外代销渠道办理申购或者赎回,提供了场内、场外双重渠道。

因此,基金同盛由封闭式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不存在技术障碍。

4、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可行性

基金同盛转型之后,必须对原有基金合同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使其在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比例限制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调整费率结构的可行性

基金同盛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后,需对其原有的基金费率及基金管理人报酬结构进行修订,使其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开放式基金的现实操作。

6、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转型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转型方案重新表决或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转型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1、基金转型后设立集中申购期,是防范赎回风险的主要手段

(1)设置集中申购期

为降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开放后大量赎回对基金平稳运作的影响,在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通过各销售机构进行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不超过1个月,并于集中申购结束后的1个月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安排集中申购期吸纳新资金,会很大程度降低转型后的赎回压力和预期。以目前基金同盛30亿的净资产规模计算,如果赎回资金的比例为40%,那么当集中申购规模在12亿份以上时候,赎回资金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可以被完全消除。

(2)对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的投资者设置申购费率优惠

相对于日常申购,集中申购期内申购费率更优惠。

表1 集中申购费率 vs 日常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集中申购费率	日常申购费率
场外	M<100万	1.2%	1.5%
	100万≤M<200万	0.8%	1.0%
	200万≤M<500万	0.4%	0.5%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场内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申购费率		

(3)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对由原基金同盛转型所得的长盛同盛成长优选基金(LOF)份额进行折算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对由原基金同盛份额转型所得的长盛同盛成长优选基金(LOF)份额进行折算,将折算后长盛同盛成长优选基金(LOF)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2、基金转型方案公告后,若出现基金